

#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13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G2-205 軍訓室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學務長翠松

紀錄：林潔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住宿中心網頁已於本(111)年度建置完成，爾後宿舍相關法規、宿舍收費、宿舍申請、宿管會紀錄、活動舉辦等皆會公布於此網頁。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布於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並據以辦理。

二、有關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冰箱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布於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並據以施行。

捌、討論事項：

一、有關學生宿舍大門管制系統更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本校學生宿舍門鎖為感應式磁扣，有容易遺失保管不易及複製磁扣管理不易問題，進而衍生宿舍安全性問題，爰擬汰換為能結合本校學生證及手機功能之數位式門禁系統，並搭配通關機械設備管制特定時段

可避免外人尾隨，以提升管理服務效能及學生住宿安全之目標。

(二) 上開更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99 萬 3,247 元，為節省時效，已先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第 12 案決議通過，經費部分准予先行向校務基金借支，後續由學生宿舍收入分 6 年期逐年攤還。

(三) 案經同意，將依規辦理借支及規劃於 112 年寒假期間施作。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學生宿舍組織更臻完善，110 學年完成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置要點訂定，並於本學年度著手進行上開組織設置及運作。

(二) 本校學生宿舍共計 10 棟宿舍(含興建中六舍)，由管理員帶領各棟宿舍自治幹部協助管理宿舍各項事務，為讓宿舍管理及獎懲一致，爰修訂旨揭辦法，以強化宿舍管理。

(三) 檢附旨案修訂規定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三、有關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舍名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各宿舍仍有男女生宿舍名之稱謂如男生第一宿舍，且宿舍名稱與校務系統床號第一碼無法對應，容易讓新生入住時造成困擾，如男生第五舍，床號第一

碼卻是 6 開頭，為因應性別平權及提升宿舍識別度，爰提此案。

(二) 為搭配現行校務系統宿舍編號，校舍名稱擬修正如下：

112 年度宿舍名稱	床號第一碼	111 學年宿舍名稱	原大樓名稱	男/女	位置	備註
第一宿舍	1	男生第一宿舍	水雲樓	男	二坪校區	修改
第二宿舍	2	女生第一宿舍	紅夢樓	女	二坪校區	修改
第三宿舍	3	男生影山樓	影山樓	男	二坪校區	修改
第四宿舍	F	男生第三宿舍	霽齋樓	男	二坪校區	修改
第五宿舍	5	女生第三宿舍	恕先樓	女	二坪校區	修改
第六宿舍	6	男生第五宿舍	無	男	八甲校區	修改
第七宿舍	7	女生第二宿舍	雙電樓	女	二坪校區	修改
第八宿舍	8	男生第二宿舍	國鼎館	男	二坪校區	修改
第十宿舍	A		無	女	八甲校區	新增(八甲新宿舍)
第十一宿舍	B		無	男	八甲校區	新增(八甲新宿舍)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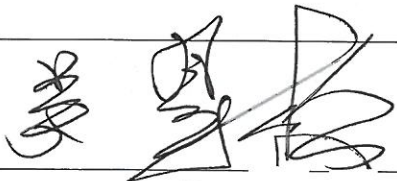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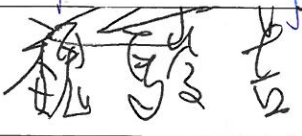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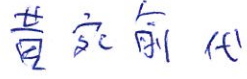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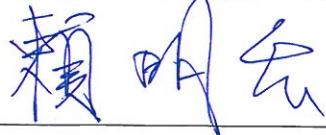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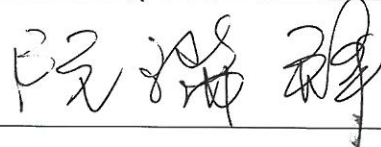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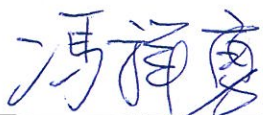
壹拾、散會：14:00。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貳、開會地點：軍訓室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學務長吳翠松	
杜委員明河	
魏委員駿吉	
陳委員盈盈	
賴委員明宏	
李委員羿慧	
阮委員瑞祥	
胡委員天鐘	(請假)
馮委員祥勇	

陳委員銘煌	(請假)
周委員永平	(請假)
林委員睦翰	林睦翰
李委員佳霖	李佳霖
劉委員書亨	劉書亨
李委員若瑜	李若瑜
生活輔導組	林潔慧
生活輔導組	<del>陳淑娟</del>
	李宇翔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

附件 1

##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宿舍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讀書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之實施，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宿舍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讀書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u>考核</u>之實施，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u>提供</u>具本校學籍之<u>在學</u>學生住宿用。</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u>專</u>供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住宿用。</p>	明確定義宿舍僅提供在學生用。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及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住<u>宿</u>中心)負責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u>賦予</u>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p> <p>一、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u>輔導</u>住宿學生之住宿生活管理。</p> <p>二、法規宣導及資料蒐整。</p> <p>三、學生宿舍自治<u>幹部工</u><u>作輔導與</u>任務推行之</p>	<p>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及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住<u>服</u>中心)負責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u>並指定</u>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u>各款</u>事項：</p> <p>一、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u>對</u>住宿學生之住宿生活管理。</p> <p>二、<u>住宿學生相關</u>法規之<u>宣導</u><u>傳達</u>及資料蒐整<u>有關表冊之彙整、統計與陳報</u>。</p> <p>三、學生宿舍自治<u>委員會</u>任務推行之<u>協助與輔</u></p>	<p>一、住宿服務中心簡稱修改為住宿中心。</p> <p>二、管理員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p>

<p>協助。</p> <p>四、住宿學生獎懲事項<b>建議</b>。</p> <p>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p> <p>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b>保管、修繕、驗收及清點</b>。</p>	<p><b>導</b>。</p> <p>四、住宿學生<b>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提報</b>。</p> <p>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p> <p>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b>維修、整理之申請及監督保管與驗收事項</b>。</p>	
<p>第五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 <b>住宿學生</b>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b>及爭取宿舍學生福利</b>，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幹部<b>委員會</b>，學生宿舍自治幹部<b>委員會</b>設置要點<b>組織章程</b>另訂之。</p>	<p>以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置要點規範自治幹部設置、自治幹部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規範。</p>
<p>第二章 申請與分配</p> <p>第六條 學生住宿申請及調整寢室床位，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第二章 申請與分配</p> <p>第六條 學生住宿申請及調整寢室床位，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七條 住宿申請</b></p> <p>一、新生床位申請，依公告住宿申請方式辦理。</p> <p>二、在校生床位申請，依公告辦理新學年住校申請，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核定公告新學年床位。</p> <p>三、<b>住宿期間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欲申請寒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b></p> <p>四、<b>已獲配床位而未於公</b></p>	<p><b>第八條 住校申請</b></p> <p>一、在校生床位申請，依公告辦理新學年住校申請，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核定公告新學年床位。</p> <p>二、<b>大一</b>新生床位申請，依公告<b>或新生資料袋之</b>住宿申請方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八條條次（住宿申請）變更為第七條。</p> <p>二、款次變更：第一、二款條更換順序。</p> <p>三、新增住宿期間說明、放棄床位及中途退宿處理方式。</p>

<p><u>告期限內申請放棄，或未住滿一學年而申請退宿者，取消已分配宿舍及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u></p>		
<p>第八條 住宿分配</p> <p>一、<u>學生住宿床位分配</u>依下列順序<u>辦理</u>：</p> <p>(一) <u>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u></p> <p>(二)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族身分學生。</u></p> <p>(三) <u>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及簽奉核准具優先住校身分之學生。</u></p> <p>(四) <u>在校學生及研究生：視每年員額分配核定數，抽籤分配辦理。</u></p> <p>(五) <u>大一新生，依戶籍地址距離學校遠者優先分配，戶籍地址以新生在大考中心登記為準。</u></p> <p>(六) <u>轉學新生：在大一新生床位分配後，依校務系統申請登入完成時間先後，依序遞補。</u></p> <p>(七) <u>如有空餘床位，公告期間內臨櫃依序遞補。</u></p>	<p>第七條 住宿分配</p> <p>一、<u>分配標準</u>：</p> <p>(一) <u>學生住宿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u>：</p> <p>1. <u>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u></p> <p>2.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身分學生。</u></p> <p>3. <u>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及簽奉核准具優先住校身分之學生。</u></p> <p>4. <u>日間部大一新生，依戶籍地址距離學校遠近優先分配，戶籍地址以新生在大考中心登記之為準。</u></p> <p>5. <u>如有空餘床位，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住遠地者優先或依抽籤決定。</u></p>	<p>一、<u>條次變更</u>：原第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p> <p>二、<u>款目次序變更</u>，及部分款次合併。</p> <p>三、<u>明確定義宿舍床位分配順序。</u></p> <p>四、<u>住宿員額配置</u>，由宿舍床位員額控管會議改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p>



<p><u>二、已獲配床位</u>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p> <p><u>三、</u>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u>已分配宿舍者一併取消。</u></p> <p><u>四、</u>學生宿舍<u>住宿員額配置</u>，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p>	<p><u>(二)核准住宿</u>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p> <p><u>(三)未繳交住宿費用者</u>，應於期限內申請<u>延期繳費</u>。凡於期限內未申請延期繳費，或申請延期繳費仍未繳交者，以自動退宿論。</p> <p><u>(四)</u>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p> <p>二、學生宿舍<u>寢室床位及住校人數分配</u>，依學校召開之宿舍床位員額控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由學務處視每年新生錄取人數實際情況分配決定之。</p>	
<p><b>第三章 住宿管理</b></p> <p>第九條 進住及<u>離宿</u></p> <p>一、學生經分配床位後，於宿舍進住日辦理報到，<u>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宿舍所需填報各項資料。</u></p> <p>二、<u>床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佔用、調換或轉讓他人</u>，若需調整床位者，可於床位調整公告期間辦理。<u>異動</u></p>	<p>第九條 進住及<u>退宿</u></p> <p>一、學生經分配床位後，於宿舍進住日<u>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u>，其床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p>	<p>一、原第十條條次離宿內容整併至第九條，將進住離退宿規定統一規範。</p> <p>二、原第二款與原第五款之公務保管毀損之責合併至第三款統一規範。</p> <p>三、原第三款及第</p>

<p><u>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中心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u></p> <p>三、<u>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負賠償之責。</u></p> <p>四、<u>期末離宿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日起算，第二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寢室清空遷出，寒暑假原床位續住者不再此限。</u></p> <p>五、<u>住宿生休(退)學或退宿(勒令退宿確定時)，於接受通知後一週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u></p>	<p>二、<u>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u></p> <p>三、<u>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先辦理退宿手續。</u></p> <p>四、<u>休(退)學或退宿(勒令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一週內(境外生二週)遷出宿舍，如確因特殊事故必須延長時，須報經住服中心核准。</u></p> <p>五、<u>凡退宿學生必須繳還所借公物及鑰匙，若有損壞公物，需負賠償之責。</u></p>	<p>四款之退宿規定合併至第五款統一規範。</p> <p>四、原第七款為寒暑假規定併入第十條規範。</p>
--	---	---

<p>六、<u>住宿生欲辦理退宿時，可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退費標準悉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惟於宿舍進住日後退宿，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違反宿舍規定勒令退宿者，所繳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u></p> <p>七、<u>離宿時寢室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限辦理遷出手續，未恢復原狀者，由住宿中心委商處理，清潔處理費五百元由當學期保證金扣除；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照價賠償。</u></p>	<p>六、<u>已繳清住宿費之</u>住宿生欲辦理退宿時，<u>除辦理退宿手續外</u>，可申請退還住宿費，退費標準悉依「<u>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費收取要點</u>」辦理。</p> <p>七、<u>申請寒暑假退宿退費者，除寒暑假住宿申請單另有載明外，餘悉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費收取要點」辦理。</u></p>	
<p>第十條 <u>寒暑假住宿規範</u></p> <p>一、<u>寒暑假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若床位數不足則採抽籤方式辦理。</u></p>	<p>第十條 <u>寒暑假住宿及離宿(期末離宿)</u></p> <p>一、<u>暑假住宿</u></p> <p>(一)<u>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各棟宿舍清潔消毒、修繕情況擇棟開放，因各棟床位數不一，床位不足則以抽籤分配，其床位分配優先順序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課業需求(如重補修、研究、實驗等)</u></li> <li>2.<u>校隊練習。</u></li> <li>3.<u>學校系所、社團活動。</u></li> <li>4.<u>個人需求。</u></li> </ol>	<p>一、原第一目與原第三目之集中住宿合併至第一款統一規範。</p> <p>二、原第二款離宿規定整併至第九條，將進住離退宿規定統一規範</p>

二、申請寒暑假住宿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完成繳費後始得入住，中途退宿舍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

三、寒暑假期間關閉之宿舍，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

四、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學校除進行維修保養外，並得用以支援學校核准之活動所需。

五、寒暑假離宿時間依住宿中心公告為主。

(二) 申請寒暑假住宿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自行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三) 寒暑假期間，為提供學生住宿需求及支援學校核准之活動所需，並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作業等，其申請住宿之學生應依公告時間，集中至分配之宿舍住宿。

(四) 寒暑假期間關閉之宿舍，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

(五)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學校除進行維修保養外，並得用以支援學校核准之活動所需。

## 二、離宿規定

(一) 除申請核准住宿之學生，餘應於期末考試終了二日內將寢室打掃清潔，繳還鑰匙及借用公物，並依宿舍離宿規定遷出宿舍，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二) 離宿前須將寢室清空打掃乾淨，並將私人物品自行攜回，未清理之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處

	<p><u>理，學生宿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u></p> <p><u>(三) 住宿生若需將私人物品寄放於宿舍，需依宿舍規定裝箱打包，存放至指定地點，並於宿舍進住日領回。</u></p> <p><u>(四) 寄放宿舍之個人物品，寄存期間不開放領取，若有遺失或損壞，學生宿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u></p> <p><u>(五) 未依規定時限內搬離寢室者，其個人物品由宿舍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代為打包存放至指定地點。</u></p>	
	<p>第十一條 宿舍規定</p> <p>一、遵守起居作息時間，按規定整理寢室、內務、寢室門口，以保持其整齊清潔。</p> <p>二、學生宿舍內不可留宿外賓或親友同學。</p> <p>三、遵守會客規定，不可在寢室會見異性訪客。</p> <p>四、不可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進入宿舍或存放，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五、嚴禁在學生宿舍內私自炊膳。</p> <p>六、不可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或點燃蠟燭、焚燒物品等，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p> <p>七、不可在學生宿舍走廊堆</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為將宿舍生活規範重新歸納訂定，爰刪除本條。</p>

	<p>放及懸掛物品，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p> <p>八、除曬衣場外，不可晾曬衣物；宿舍走廊樓梯間，洗衣間不可牽扯繩索晾曬衣物或懸掛物品。</p> <p>九、不可在宿舍內攜帶、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以維護公共安全衛生。</p> <p>十、因故須外宿者，應於宿舍值勤台完成登記。</p> <p>十一、學生宿舍內、外均不可喧嘩、爭吵、鬥毆，亦不能有放鞭炮、賭博、酗酒或其它放蕩行為，以保持宿舍之安寧。</p> <p>十二、愛惜宿舍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失應負責賠償。</p> <p>十三、不可在寢室外牆、門板上或宿舍公共空間處，擅自掛貼畫像、海報或旗幟布條等物品。</p> <p>十四、離開寢室應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p> <p>十五、在宿舍內不打赤膊或袒胸露體，以維護禮儀。</p> <p>十六、交誼廳陳列之書報雜誌，限於廳內閱讀使用，廳內所置之桌椅不可任意移動。</p> <p>十七、不可在宿舍內從事直（推）銷等商業、政治或宗教性之活動。</p> <p>十八、不可在宿舍內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走廊或樓梯間不可</p>	
--	---	--

	<p>任意放置桌椅。</p> <p>十九、 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8 時至 23 時。若有特殊情形，應注意音量，不得影響他人。</p> <p>二十、 宿舍全面禁菸，以維護住宿學生免於菸害之權益。</p>	
	<p>第十二條 住宿生應遵守事項</p> <p>一、 內務規定</p> <p>(一) 學生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養成良好生活習慣。</p> <p>(二) 各寢室應按時打掃寢室。</p> <p>(三) 寢室內之垃圾，須做好垃圾分類提至指定地點放置，不得任意棄置。</p> <p>二、 浴室規定</p> <p>(一) 遵守秩序沐浴。</p> <p>(二) 愛護沐浴設備，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損壞時應予賠償。</p> <p>(三) 保持浴室整潔，不得在內洗滌衣物或任意便溺吐痰。</p> <p>(四) 節約用水，用後立即關閉水龍頭。</p> <p>(五) 浴畢需將衣物穿好方可出外。</p> <p>三、 學生清洗、晾曬衣物</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將住宿生應遵守事項重新歸納訂定，爰刪除本條。</p>

	<p>(一) 學生清洗、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進行，愛惜設備共同維護，並保持整潔。</p> <p>(二) 清洗、晾曬衣物應標明姓名，以免與他人之物品混淆。</p> <p>四、 郵件處理</p> <p>(一) 住校學生應以所住男女宿舍名稱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路街名稱、門牌號碼、校名及郵遞區號。</p> <p>(二) 信件領取：一般信件由宿舍管理員協助發給宿舍學生，其它信件依本校收發室規定辦理。</p> <p>五、 大門管制及會客</p> <p>(一) 大門管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進出學生宿舍均需使用匙扣，始得進出。</li> <li>2. 學生宿舍大門設有管制，且於每晚 24 時至隔日早上 6 時另實施夜間大門管制(管進不管出)，如有特殊需求，得向各棟宿舍領取「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全時匙扣申請單」，填表申請全時匙扣。</li> </ol>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li> <li>4. 攜出宿舍之公有物品，應於宿舍值勤台登記借用，否則不得攜帶外出。</li> </ol> <p>(二)會客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客來賓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知會，由管理員帶領進入宿舍。</li> <li>2. 學生應在會客室內會晤賓客，不得引入寢室內。</li> <li>3.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li> <li>4.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入宿舍。</li> </ol>	
<p>第十一條 宿舍生活規範</p> <p>一、 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無故未參加者，住宿中心得取消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p> <p>二、 宿舍安寧</p> <p>(一) 宿舍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喧嘩、不得製造擾人聲響等，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將原第十一條及十二條次宿舍規定及住宿生應遵守事項整併至第十一條，將宿舍生活規範分類制定。</p>

<p>(二) 夜間不得使用任何光源設備(桌燈除外)影響他人生活作息。</p> <p>(三) 宿舍不得存放有濃烈異味影響他人的衣、物。</p> <p>三、 宿舍維護與整潔</p> <p>(一)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照價賠償。</p> <p>(二)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p> <p>(三) 宿舍內外建築物牆、地板、天花板及門板上，不得有打釘懸掛物品或塗鴉等毀污損行為。</p> <p>(四) 宿舍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吊掛及堆放物品。</p> <p>(五) 宿舍內不可有變更冷氣機電源控制盒線路、使用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行為。</p> <p>(六) 宿舍內不可使用大於3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如：吹風機等整髮設備(指定使用區域除外)、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毯、電視、電湯匙、電烤箱、微波爐、烤麵包機、熱壓吐司機、電</p>		
--	--	--

<p>熱水瓶、電熨斗、氣炸鍋、電焊設備等。</p> <p>(七) 宿舍內不可使用明火。</p> <p>(八) 除複合式交誼廳外，嚴禁於宿舍內私自炊食。</p> <p>(九) 宿舍區域內外禁止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食用檳榔、吸菸(含電子菸)。</p> <p>(十) 宿舍內禁止攜帶、飼養及餵食動物。</p> <p>(十一) 宿舍內禁止攜帶或存放法定違禁品、管制品及易燃物品。</p> <p>四、宿舍會客規定</p> <p>(一) 會客時間:上午 9 時至夜間 9 時。</p> <p>(二) 不可在寢室會見生理異性或帶生理異性如廁沐浴。</p> <p>(三) 接待賓客應全程陪同，並限於 1 樓交誼廳商談，1 樓無交誼廳者則於大廳實施，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p> <p>(四) 宿舍不可留宿賓客。</p> <p>五、宿舍內活動規範</p> <p>(一) 未經住宿中心核准，宿舍內不得從事社團宣傳、康樂、煙火炮竹施放、營火晚會等各類活動。</p> <p>(二) 宿舍內禁止從事直(推)銷等商業、政治或宗教性之活動。</p>		
--	--	--

<p>(三) 宿舍內禁止使用網路等資訊設備，以學校水電等公共資源，從事個人或團體營利行為。</p> <p>(四) 宿舍區禁止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p> <p>(五) 宿舍區不得有吵架、滋事或鬥毆等行為。</p> <p>六、宿舍公共空間應遵守各空間管理及使用規範。</p>		
	<p>第十三條 考核與獎懲</p> <p>一、學生住校表現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分別考查，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報請生輔組獎勵或懲戒之。</p> <p>二、住校學生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至十二條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給予申誡、記過或勒令退宿之處分。</p> <p>三、學生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學期結束前，由宿舍管理員簽報生輔組核予獎勵。</p> <p>四、學生個人內務經常凌亂不整或已影響他人者，經宿舍管理員規勸而不改善，嚴重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將住宿生考核與獎懲重新歸納於第十二條訂定，爰刪除本條。</p>

## 第十二條 宿舍獎懲

一、住宿生如發現未遵守宿舍規定影響他人情事者，有義務告知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二、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定，採扣點方式辦理(附表一)，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採累計扣點，相關扣點處置如下：

(一) 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二) 當學年內違規扣點累計達九點，經預警通知且未完成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三) 當學年內累積達五點未達九點者：

1. 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2. 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三、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定之扣點，由生輔組及住宿中心、宿舍管理員及舍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違反宿舍規則扣點懲處及有功宿舍同仁獎懲。

<p>長開立違規通知單（如附表二）或勒令退宿通知單（如附表三）。</p> <p>四、違反宿舍規則，接獲違規通知後如有異議，於三個工作日內至住宿中心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復表」（如附表四），期限內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中心接獲申請表後交由生輔組審議後撤銷扣點或維持原扣點。</p> <p>五、違反宿舍規則，接獲勒令退宿通知單，於三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申請救濟作業。</p> <p>六、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每服務五小時可以銷掉一個扣點(如附表五)。</p> <p>七、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未載明於本辦法者，經住宿中心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另簽處置，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p> <p>八、住宿生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予以扣點外，另依情節輕重依校規，給予申誡、記過之處分。</p> <p>九、住宿生如有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依表現核</p>		
--	--	--

<p>予嘉獎、記功之獎勵。</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學生 <u>宿舍管理委員會</u>會議通 過後公布施行。</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經學生<u>事務</u> 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u> <u>定</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本辦法依學生宿舍 管理委員會設置要 點規定，未來修正 時改由宿舍管理委 員會通過施行。</p>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草案)

106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宿舍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讀書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之實施，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提供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住宿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及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住宿中心）負責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賦予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輔導住宿學生之住宿生活管理。
- 二、法規宣導及資料蒐整。
-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工作輔導與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住宿學生獎懲事項建議。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保管、修繕、驗收及清點。

第五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申請與分配

第六條 學生住宿申請及調整寢室床位，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申請

- 一、新生床位申請，依公告住宿申請方式辦理。



- 二、 在校生床位申請，依公告辦理新學年住校申請，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核定公告新學年床位。
- 三、 住宿期間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欲申請寒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 四、 已獲配床位而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放棄，或未住滿一學年而申請退宿者，取消已分配宿舍及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

## 第八條 住宿分配

- 一、 學生住宿床位分配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族身分學生。
  -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及簽奉核准具優先住校身分之學生。
  - （四）在校生及研究生：視每年員額分配核定數，抽籤分配辦理。
  - （五）大一新生，依戶籍地址距離學校遠者優先分配，戶籍地址以新生在大考中心登記為準。
  - （六）轉學新生：在大一新生床位分配後，依校務系統申請登入完成時間先後，依序遞補。
  - （七）如有空餘床位，公告期間內臨櫃依序遞補。
- 二、 已獲配床位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
- 三、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已分配宿舍者一併取消。
- 四、 學生宿舍住宿員額配置，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 第九條 進住及離宿

- 一、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於宿舍進住日辦理報到，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宿舍所需填報各項資料。
- 二、 床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佔用、調換或轉讓他人，若需調整床位者，可於床位調整公告期間辦理。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中心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三、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四、 期末離宿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日起算，第二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寢室清空遷出，寒暑假原床位續住者不再此限。
- 五、 住宿生退宿休(退)學或退宿(勒令退宿確定時)，於接受通知後一週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 六、 住宿生欲辦理退宿時，可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退費標準悉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惟於宿舍進住日後退宿，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違反宿舍規定勒令退宿者，所繳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七、 離宿時寢室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限辦理遷出手續，未恢復原狀者，由住宿中心委商處理，清潔處理費五百元由當學期保證金扣除；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照價賠償。

#### 第十條 寒暑假住宿規範

- 一、 寒暑假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若床位數不足則採抽籤方式辦理。

- 二、 申請寒暑假住宿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完成繳費後始得入住，中途退宿舍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
- 三、 寒暑假期間關閉之宿舍，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
- 四、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學校除進行維修保養外，並得用以支援學校核准之活動所需。
- 五、 寒暑假離宿時間依住宿中心公告為主。

### 第十一條 宿舍生活規範

- 一、 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無故未參加者，住宿中心得取消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
- 二、 宿舍安寧
  - (一) 宿舍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喧嘩、不得製造擾人聲響等，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 夜間不得使用任何光源設備(桌燈除外)影響他人生活作息。
  - (三) 宿舍不得存放有濃烈異味影響他人的衣、物。
- 三、 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照價賠償。
  - (二)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
  - (三) 宿舍內外建築物牆、地板、天花板及門板上，不得有打釘懸掛物品或塗鴉等毀污損行為。
  - (四) 宿舍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吊掛及堆放物品。
  - (五) 宿舍內不可有變更冷氣機電源控制盒線路、使用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行為。

- (六) 宿舍內不可使用大於 3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如：吹風機等整髮設備(指定使用區域除外)、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毯、電視、電湯匙、電烤箱、微波爐、烤麵包機、熱壓吐司機、電熱水瓶、電熨斗、氣炸鍋、電焊設備等。
- (七) 宿舍內不可使用明火。
- (八) 除複合式交誼廳外，嚴禁於宿舍內私自炊食。
- (九) 宿舍區域禁止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吸菸(含電子菸)。
- (十) 宿舍內禁止攜帶、飼養及餵食動物。
- (十一) 宿舍內禁止攜帶或存放法定違禁品、管制品及易燃物品。

#### 四、 宿舍會客規定

- (一) 會客時間：上午 9 時至夜間 9 時。
- (二) 不可在寢室會見生理異性或帶生理異性如廁沐浴。
- (三) 接待賓客應全程陪同，並限於 1 樓交誼廳商談，1 樓無交誼廳者則於大廳實施，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 (四) 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 五、 宿舍內活動規範

- (一) 未經住宿中心核准，宿舍內不得從事社團宣傳、康樂、煙火炮竹施放、營火晚會等各類活動。
- (二) 宿舍內禁止從事直(推)銷等商業、政治或宗教性之活動。
- (三) 宿舍內禁止使用網路等資訊設備，以學校水電等公共資源，從事個人或團體營利行為。
- (四) 宿舍區禁止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五) 宿舍區不得有吵架、滋事或鬥毆等行為。

#### 六、 宿舍公共空間應遵守各空間管理及使用規範。

## 第十二條 宿舍獎懲

- 一、 住宿生如發現未遵守宿舍規定影響他人情事者，有義務告知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二、 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定，採扣點方式辦理(附表一)，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採累計扣點，相關扣點處置如下：
  - (一) 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 (二) 當學年內違規扣點累計達九點，經預警通知且未完成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 (三) 當學年內累積達五點未達九點者：
    1. 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2. 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 三、 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定之扣點，由生輔組及住宿中心、宿舍管理員及舍長開立違規通知單(如附表二)或勒令退宿通知單(如附表三)。
- 四、 違反宿舍規則，接獲違規通知後如有異議，於三個工作日內至住宿中心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復表」(如附表四)，期限內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中心接獲申請表後交由生輔組審議後撤銷扣點或維持原扣點。
- 五、 違反宿舍規則，接獲勒令退宿通知單，於三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申請救濟作業。
- 六、 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每服務五小時可以銷掉一個扣點(如附表五)。

- 七、 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未載明於本辦法者，經住宿中心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另簽處置，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
- 八、 住宿生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予以扣點外，另依情節輕重依校規，給予申誡、記過之處分。
- 九、 住宿生如有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依表現核予嘉獎、記功之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表一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	備考
1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影響別人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	一點	
2	夜間使用光源設備影響他人生活作息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	一點	
3	宿舍存放有影響他人濃烈異味衣物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	一點	
4	妨害宿舍整潔衛生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	一點	
5	污損宿舍公物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三目	一點	
6	宿舍公共空間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吊掛及堆放物品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目	一點	
7	宿舍內餵食動物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目	一點	
8	未依限繳交宿舍所需填報各項資料	第九條第一款	二點	
9	私自占用他人及宿舍空床位	第九條第二款	二點	
10	離宿時寢室未打掃乾淨恢復原狀	第九條第七款	三點	
11	破壞宿舍公物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三目	三點	
12	宿舍內使用大於 3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六目	三點	
13	宿舍內私自炊食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八目	三點	
14	宿舍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吸菸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九目	三點	
15	宿舍內攜帶、飼養動物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目	三點	
16	違反接待賓客時間、地點規定	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	三點	

17	使用公共空間及設備，未恢復原狀	第十一條第六款	三點	
18	床位未經許可，任意調換	第九條第二款	五點	
19	私自闖入封閉宿舍	第十條第三款	五點	
20	宿舍內使用明火影響公共安全疑慮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七目	五點	
21	宿舍內攜帶或存放法定違禁品、管制品及易燃物品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一目	五點	
22	宿舍內留宿賓客	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四目	六點	
23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社團宣傳、康樂、燃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等活動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一目	五點	
24	宿舍內從事直（推）銷等商業、政治或宗教性之活動。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二目	五點	
25	宿舍內使用網路等資訊設備，以學校水電等公共資源，從事個人或團體營利行為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三目	五點	
26	宿舍區群聚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四目	五點	
27	床位未經許可，任意轉讓他人	第九條第二款	九點	
28	宿舍內破壞供電設備及私接電源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目	九點	
29	寢室會見生理異性或帶生理異性如廁沐浴	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二目	九點	
30	在宿舍內群聚賭博之行為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四目	九點	
31	宿舍區滋事或鬥毆等行為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五目	九點	
32	宿舍內有竊盜行為		九點	
33	宿舍內違反性平法規受記大過確定者		九點	



### 附表三

#### 國立聯合大學 宿舍違規 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中心

查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點。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住宿中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預警通知：**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九點(含)以上，且未完成愛舍銷點者，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聯合大學 宿舍違規 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活輔導組

查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點。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住宿中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預警通知：**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九點(含)以上，且未完成愛舍銷點者，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聯合大學 宿舍違規 通知單(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點。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住宿中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預警通知：**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九點(含)以上，且未完成愛舍銷點者，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聯合大學 勒令退宿 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中心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九 點。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  
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備註：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聯合大學 勒令退宿 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活輔導組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九 點，請立即依住宿辦法辦理。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  
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備註：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聯合大學 勒令退宿 通知單(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九 點，請立即依住宿辦法辦理。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  
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備註：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 愛舍銷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床號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住宿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計扣____點， 申請愛舍服務____小時。					
違反宿舍規則簡述						
註：請將違反宿舍規則之事實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等簡述。						
住宿中心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備註：違反宿舍規則扣點八點（含）以下，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至住宿中心填寫愛舍銷點申請表，每服務五小時可以銷掉一個扣點，逾期視同放棄。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  
愛舍銷點服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床號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住宿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計扣____點， 申請愛舍服務____小時。					
日期	愛舍服務內容		時間(分鐘)		執行人簽章	

備註：銷點時數最少以一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者不予計算。